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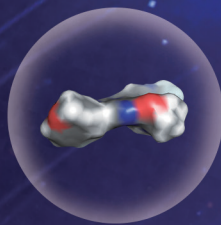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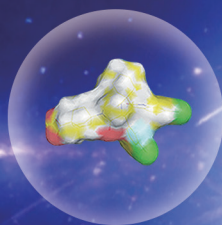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HKEX: 6855 NASDAQ: AAPG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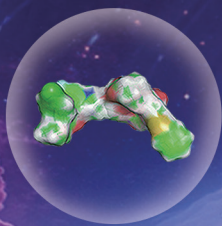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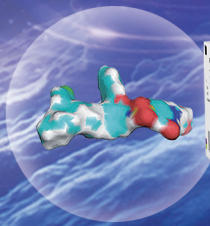
APG-5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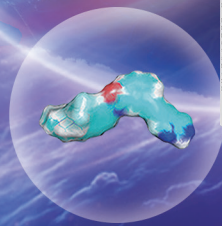
Alrizomadlin
(APG-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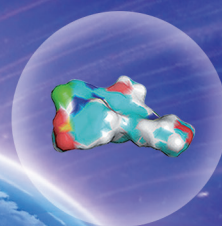
Pelcitoclax
(APG-1252)



Lisaftoclax
利沙托克拉 (利生妥®)



Olverembatinib
奧雷巴替尼 (耐立克®)



APG-2449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11
財務摘要	13
業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其他資料	40
獨立審閱報告	6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6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或虧損表	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4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不同，故可能無法直接與在本公司所在相同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納之類似術語相比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6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2020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配售協議
「2021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1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
「2021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2021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通過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供採納，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2021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向信達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3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3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24.45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2,500,000股股份
「2023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2023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	指	武田製藥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的一般授權購買本公司發行的24,307,322股新股份
「2025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5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68.6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2,000,000股股份
「2025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Dajun Yang Dynasty Trust、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2025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釋義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普通股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ML」	指	急性髓系白血病
「APG-11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的口服活性小分子MDM2-p53抑制劑
「APG-1252」	指	Pelcitoclax，我們的一種新型高效的小分子藥物，旨在透過選擇性抑制Bcl-2/Bcl-xL蛋白從而恢復細胞凋亡或細胞程序性死亡
「APG-1387」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小分子IAP抑制劑
「APG-2449」	指	我們的針對FAK、ROS1及ALK激酶的第三代抑制劑
「APG-2575」	指	利沙托克拉，商品名（利生妥®），我們的一種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APG-5918」	指	我們的一種高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亞盛」	指	亞盛醫藥、香港亞盛、廣州亞盛、蘇州亞盛的統稱
「廣州亞盛」或「廣州順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	指	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英國－瑞典跨國製藥和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Bcl-2」	指	B細胞淋巴瘤2

「Bcl-2/Bcl-xL」	指	B細胞淋巴瘤2／特大型B細胞淋巴瘤，Bcl-2蛋白家族的成員，作為一種抗細胞凋亡蛋白，阻止釋放細胞色素c等導致凋亡酶激活並最終引致細胞程序性死亡的線粒體含量
「BCR」	指	絡氨酸激酶
「BCR-ABL」	指	由染色體9的ABL基因與22號染色體上的BCR基因連接形成的融合基因，於大部分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患者、部分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患者或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中發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BTK」	指	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進展緩慢的液態形式腫瘤，會導致骨髓、血液、肝臟和脾臟中的白細胞過多
「交割」	指	證券購買協議項下的交割
「CML」	指	慢性骨髓／骨髓性白血病；一種影響血液和骨髓的癌症
「CML-AP」	指	加速期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CML-CP」	指	慢性期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本公司」或「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
「CRc」	指	複合緩解率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之一
「郭博士」	指	我們的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Sidransky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Sidransky博士
「王博士」	指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尹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
「翟博士」	指	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EED」	指	胚胎外胚層發展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U」	指	歐盟
「獨家選擇權協議」	指	本集團與武田製藥就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研究、開發、進口、出口、製造、使用、商業化及開發等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
「FAK」	指	黏著斑激酶；一種參與細胞黏附（細胞如何互相及其與周圍環境黏連）和擴散過程（細胞如何移動）的酶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現已解散），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奧雷巴替尼，商品名耐立克®，我們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旨在克服T315I突變體等BCR-ABL激酶突變體導致的耐藥性
「IAP」	指	細胞凋亡抑制蛋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獨立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信達生物」或「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蘇州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達生物控制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股份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DM2」	指	鼠雙微體2蛋白

釋義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導致骨髓中的未成熟血細胞無法成熟，因而無法變成健康的血細胞的一組癌症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任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
「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CCN」	指	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前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NDA)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性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選擇權」	指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款，亞盛授予武田製藥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的獨家選擇權
「ORR」	指	總體緩解率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屬於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以T細胞和pro-B細胞表示
「Ph+ ALL」	指	費城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復發／難治性」或「r/r」	指	在治療後惡化（復發）或對初始治療無反應（難治）的疾病或狀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1」	指	結構類似於ALK蛋白的受體酪氨酸激酶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SDH-」	指	琥珀酸去氫酶
「證券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武田製藥就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證券購買協議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將酌情根據2018年、2021年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選定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價」	指	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即證券購買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購買價
「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SLL」	指	小淋巴細胞白血病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且武田製藥同意認購的24,307,322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翟博士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
「T315I」	指	有時會導致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失效的一類突變
「武田製藥」	指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一家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公司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一種抑制酪氨酸激酶的藥物
「受託人」	指	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委任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認股權證」	指	6,787,58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分別賦予信達權力根據本公司與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的期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6,787,587股新股份（有待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	指	信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作出的認股權證認購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達就認股權證認購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WM」	指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呂大忠博士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Debra Yu博士

Marc E. Lippman, MD (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 FCPA, FCG, HKFCG

(由2025年2月25日起辭任)

陳焯嫻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由2025年2月25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大俊博士

王章旗先生 FCPA, FCG, HKFCG

(由2025年2月25日起辭任)

陳焯嫻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由2025年2月25日起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葉長青先生 (主席)

呂大忠博士

任為先生 (由2025年1月2日起辭任)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任為先生 (主席)

楊大俊博士 (由2025年1月2日起辭任)

葉長青先生

Debra Yu博士 (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大俊博士 (主席) (由2025年1月2日起辭任)

David Sidransky博士 (主席)

(由2025年1月2日起獲調任為主席)

任為先生

Marc E. Lippman, MD (由2025年1月2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6855
納斯達克：AAPG

網址

www.ascentage.com

附註：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32.6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590.0百萬元（80.7百萬美元）或71.6%，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人民幣678.4百萬元（95.3百萬美元）的知識產權收益導致。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中國的產品銷售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15.5百萬美元），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14.9百萬美元）或93%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30.3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開支總額較202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5.3百萬元（21.5百萬美元）或23.4%至人民幣766.0百萬元（106.9百萬美元）。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12.7百萬美元）或1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7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正在進行的全球臨床試驗相關的外部研發開支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6.9百萬美元）或53.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1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商業化擴大及利生妥®（利沙托克拉）上市的籌備工作。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90.8百萬元（82.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62.8百萬元（2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知識產權收益減少。
-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61.5百萬元（231.9百萬美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261.2百萬元（172.8百萬美元）增加人民幣400.2百萬元（59.1百萬美元）或31.7%，主要是由於其於2025年1月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132.5百萬美元。此外，於報告期後，於2025年7月，我們已收到2025年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1,492.5百萬港元（190.1百萬美元）。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於中國獲批上市，用於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

1. 於2025年7月10日，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既往經過至少包含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
2.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獲批彰顯了亞盛醫藥將臨床研發轉化為獲批產品的卓越的整體戰略執行能力。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成為中國首個獲得附條件批准和上市許可用於治療CLL/SLL患者的Bcl-2抑制劑，也是全球第二個上市的Bcl-2抑制劑。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覆蓋範圍擴大後，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收入顯著增長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15.5百萬美元)增加93%至人民幣217.4百萬元(30.3百萬美元)。
2. 自2025年1月起，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所有獲批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極大地提升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准入醫院和DTP藥房數量達到782家，較2024年6月30日增加17%。尤其是，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准入醫院數量由2024年6月30日的201家醫院同比增加約47%至2025年6月30日的295家醫院。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的餘下內容及(如適用)本公司先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綜合型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且有差異化的療法，以滿足癌症領域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我們的核心產品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由我們開發以治療全球範圍內發生的多種主要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以及實體瘤。目前，就血液系統惡性腫瘤而言，耐立克®(奧雷巴替尼)針對或擬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CML)及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利生妥®(利沙托克拉)針對或擬用於治療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細胞淋巴瘤(SLL)、急性髓性白血病(AM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以及多發性骨髓瘤(MM)。根據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35年，這些特定的血液系統疾病本身的市場規模總和將超過1,600億美元。

我們的首個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新的下一代酪氨酸激酶BCR-ABL1抑制劑(TKI)，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治療T315I突變CML患者的BCR-ABL1 TKI，用於治療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慢性期(-CP)和加速期(-AP)的患者，以及對第一代和第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CP患者。我們目前正在中國商業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2025年1月起，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地提升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我們目前正進行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用於治療CML患者的FDA批准的註冊III期臨床研究(POLARIS-2)。此外，我們正對新診斷Ph+ ALL患者及琥珀酸脫氫酶(SDH)缺陷型胃腸間質瘤(GIST)患者進行註冊III期臨床研究。2024年6月，我們與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武田製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我們就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授予武田製藥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的獨家選擇權，據此，武田製藥將擁有在全球範圍內(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和俄羅斯)開發以及商業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第二個產品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是一種新型Bcl-2抑制劑，於2025年7月10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於既往經過至少包含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這一里程碑意味着國產原創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用於治療CLL/SLL的Bcl-2抑制劑，也是全球第二個上市的Bcl-2抑制劑。我們目前亦在開展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四項註冊III期臨床研究：(1)利生妥®(利沙托克拉)聯合BTK抑制劑針對既往接受BTK抑制劑治療的CLL/SLL患者(超過12個月緩解欠佳)的GLORA研究；(2)聯合阿可替尼治療初治CLL/SLL患者的GLORA-2研究；(3)聯合阿扎胞苷(AZA)治療新診斷老年或體弱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GLORA-3研究；及(4)聯合AZA治療新診斷中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HR MDS)患者的GLORA-4研究。

我們的中心策略為利用我們在化學領域的專業知識，合成針對驅動癌症關鍵特徵的蛋白質和信號通路的抑制劑。除了兩個產品外，我們還有其他幾個處於美國、中國或國際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迄今為止，我們已利用小分子藥物發現方面的知識連同我們於全球範圍內實施臨床試驗以開發新型療法，從而滿足癌症領域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憑藉我們強大的科學基礎，我們運用最先進的技術發現並開發針對我們的目標患者群體的創新性治療藥物。

我們在藥物結構設計及創新藥物研發領域的技術專長使我們有能力通過針對關鍵的細胞凋亡通路和在該領域中已被廣泛知曉並已得到驗證的酪氨酸激酶來滿足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這些核心競爭力使我們能夠開發針對一系列特徵明確的細胞凋亡靶點（包括Bcl-2、Bcl-2/Bcl-xL、IAP和MDM2-p53）的小分子和候選降解劑療法。此外，我們正在構建下一代細胞信號傳導抑制劑候選藥物（即BCR-ABL1、ALK、FAK抑制劑）和表觀基因組修飾劑（即EED抑制劑）。在我們的早期研發管線中，我們正利用對蛋白質降解劑的深入了解來開發一系列候選療法，例如靶向嵌合體分子(PROTACs)等，這些療法針對的是與腫瘤發生相關的傳統上認為「無成藥性」的蛋白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針對所有三類已知關鍵細胞凋亡調節因子均有臨床開發品種的公司。

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知識產權佈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累計擁有478項授權專利，包括於報告期間授權的逾20項新專利（但除去與我們核心產品組合並無關聯的若干到期專利及遭放棄專利）。截至報告期末，342項授權專利在海外授權。

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建立了合作及其他關係，包括與信達生物的合作及授權協議，以及與阿斯利康、默沙東及輝瑞等訂立了臨床合作協議。我們亦與領先的研究機構達成了研發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Dana-Farber癌症研究所、梅奧醫學中心、MD安德森癌症中心、國家癌症研究所和密歇根大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產品管線

下表概述處於臨床階段的包含6個小分子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包括奧雷巴替尼和利沙托克拉針對中國當前已獲批適應症以外的腫瘤適應症開展的在研試驗，及各候選藥物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開發狀態：

候選產品	機制	適應症	I期	II期	註冊性	已上市	臨床試驗地區 ¹	權益地區 ²
奧雷巴替尼 (HQP1351)	BCR-ABL/KIT	慢粒白血病(CML) 特粒白血病(CML)、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b+ALL)、琥珀酸脫氫酶(SDH)缺乏症胃腸道間質瘤(GIST)						
利沙托克拉 (APG-2575)	Bcl-2選擇性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和小淋巴細胞白血病 (CLL/SLL) ³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和小淋巴細胞白血病 (CLL/SL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多發性骨髓瘤(MM) ⁴						
APG-2449	FAK/ALK/ROS1	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 ⁵						
Alrizomadlin (APG-115)	MDM2-p53	腺樣囊性癌(ACC)、惡性周圍神經鞘瘤(MPNST)、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小兒實體瘤						
Pelcitoclax (APG-1252)	Bcl-2/Bcl-xL	非小細胞性肺癌(NSCLC)、小細胞性肺癌(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APG-5918	EED選擇性	血紅蛋白病、腫瘤						

1. 地球圖標表示已在兩個或更多國家或地區獲得批准或我們預期獲得批准的試驗。美國國旗是指我們已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進行試驗的試驗。中國國旗是指我們僅在中國進行、目前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試驗。
2. 地球圖示亦表示擁有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權利。
3. 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
4. CLL/SLL、AML和MDS的註冊試驗正在進行中；MM的2期試驗正在進行中。
5. NSCLC的兩項註冊試驗正在進行中；卵巢癌的2期試驗正在進行中。

現有核心產品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

我們的首個產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新的下一代抑制劑(TKI)。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治療T315I突變CML-CP或CML-AP患者的第三代BCR-ABL1抑制劑及／或對一代和二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的CML-CP患者，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為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支持品種。自2025年1月起，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地提升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作為新興治療方案被納入2024年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 CML治療指南，並獲得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 CML及Ph+ ALL治療指南的推薦。截至本報告日期，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獲得FDA授予的關於CM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及GIST的四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和一項快速通道資格認定(FTD)，用於治療對現有TKI治療失敗的特定基因標記的CML患者。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亦已獲得一項EMA(歐洲藥品管理局)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下表概述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全球範圍內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註冊臨床試驗情況：



1. 地球圖示表示該適應症目前正在至少兩個國家開展臨床試驗。美國國旗表示是我們已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中國國旗指的是我們目前僅在中國進行過的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期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進展如下：

商業化進展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中國實現銷售收入增加93%至人民幣217.4百萬元(3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15.5百萬美元)。
2. 自2025年1月起，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已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地提升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國准入醫院和DTP藥房達到782家，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增加17%，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准入醫院數量相比2024年6月30日增長47%。
4. 於2025年4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獲《CSCO兒童及青少年白血病診療指南》升級推薦；延續《CSCO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相關推薦。

臨床進展

1. 我們持續進行POLARIS-1的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奧雷巴替尼聯合化療對照伊馬替尼聯合化療及治療新診斷Ph+ALL患者的註冊II期臨床試驗(POLARIS-1)。
2.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奧雷巴替尼針對過往接受過治療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慢性期(CML-CP，伴有及並無伴有T315I突變)患者的經FDA批准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POLARIS-2)。
3.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奧雷巴替尼針對系統性全身治療失敗的琥珀酸脫氫酶(SDH)缺陷型胃腸間質瘤(GIST)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研究(POLARIS-3)。
4. 2025年3月，奧雷巴替尼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物審評中心(CDE)突破性療法認定(BTD)，用於與低強度化療聯用，一線治療新診斷的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

數據披露

1. 於2025年6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多項研究的最新結果以壁報形式在2025年歐洲血液學協會年會(EHA 2025年)上亮相。結果顯示出廣闊的治療前景，且在治療Ph+ALL方面顯示出明顯的臨床療效。無論是針對新診斷Ph+ALL患者的一線治療研究，還是針對復發或難治性患者以及特定亞型疾病(如FGFR1重排的髓系／淋巴系腫瘤)的研究，耐立克®(奧雷巴替尼)表現出較高的完全緩解(CR)率及完全分子學反應(CMR)率，以及良好的耐受性。與多種藥物(如維奈克拉+阿扎胞苷、VP方案、貝林妥歐單抗、奧加伊妥珠單抗等)的聯合治療的多項積極數據提示，奧雷巴替尼有望為Ph+ALL患者提供其他治療選擇，並進一步改善患者的長期預後。
2. 於2025年4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 2025年)發佈了有關奧雷巴替尼聯合利沙托克拉在臨床前AML模型中克服了維奈克拉耐藥的數據及奧雷巴替尼聯合利沙托克拉在T-ALL中的臨床前數據。

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預期進展

1. 我們計劃爭取FDA批准，啟動針對新診斷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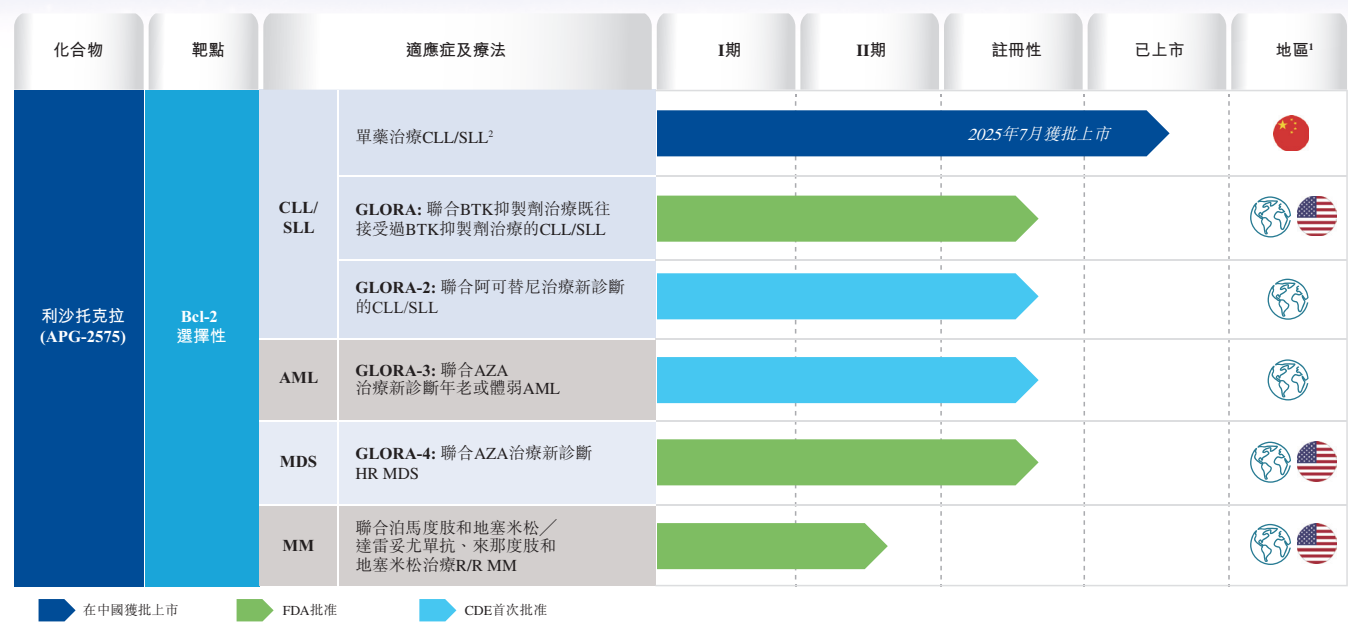
關鍵產品及在研產品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為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通過選擇性阻斷Bcl-2，恢復癌細胞的正常凋亡過程，用於治療多種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於2025年7月，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於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意味着國產原創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用於治療CLL/SLL的Bcl-2抑制劑，也是全球第二個上市的Bcl-2抑制劑。目前，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已獲批在中國、美國、澳洲及歐洲進行臨床研究，涉及的適應症包括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多發性骨髓瘤(MM)、MDS、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及實體瘤等。此外，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已獲得FDA授予的五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尤其包括濾泡性淋巴瘤(FL)、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多發性骨髓瘤(MM)及AML。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正在開展／已完成的註冊臨床研究：



1. 地球圖示表示該適應症目前正在至少兩個國家開展臨床試驗。美國國旗表示是我們已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中國國旗指的是我們目前僅在中國進行過或正在推進的臨床試驗。
2. 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近期進展的概要如下：

商業化進展

1. 於2025年7月10日，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於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CLL/SLL)患者，意味着國產原創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用於治療CLL/SLL的Bcl-2抑制劑，也是全球第二個上市的Bcl-2抑制劑。緊隨獲批後，我們已於中國進行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商業化銷售。
2. 於2025年4月，利生妥®(利沙托克拉)首次獲《CSCO淋巴瘤診療指南》推薦，作為治療複發／難治(R/R)CLL/SLL患者的單藥療法。

臨床進展

1.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AZA治療新診斷為高危(HR)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患者的全球多中心註冊III期臨床試驗(GLORA-4)。GLORA-4臨床試驗已獲FDA及EMA批准。
2.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AZA治療新診斷年老／不耐受標準化療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GLORA-3)。
3.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阿可替尼對比免疫化療治療初治CLL/SLL患者的註冊III期臨床研究(GLORA-2)，旨在驗證該聯合療法作為一線治療的臨床價值。
4.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BTK抑制劑針對既往接受BTK抑制劑治療的CLL/SLL患者的經FDA批准的註冊III期臨床試驗(GLORA)。
5. 我們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工作，在美國開展利沙托克拉聯合療法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
6. 利沙托克拉單藥或聯合治療AML/MDS患者的一項Ib/II期試驗正在中國進行。
7. 利沙托克拉聯合治療AML/MDS患者的一項Ib/II期試驗正在美國進行。
8. 利沙托克拉單藥及聯合BTK抑制劑伊布替尼或聯合利妥昔單抗治療WM患者的一項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美國、澳洲及中國進行。

數據披露

1. 於2025年6月，我們公佈了利生妥®(利沙托克拉)聯合AZA在治療初治(TN)或既往接受過維奈克拉(VEN)治療的髓系惡性腫瘤患者的最新研究結果。我們在第61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了此數據。此為利沙托克拉進行中的多國家多中心Ib/II期研究，截至2025年4月數據截止日期已招募合共103名患者，包括初治或R/R AML或MDS患者。此研究數據再次突顯了其顯著的抗腫瘤活性及利沙托克拉在髓系惡性腫瘤中的可控性及耐受性。此研究報告顯示，利沙托克拉首次成功使對維奈克拉耐藥的患者實現了腫瘤緩解。具體而言，在可評估療效的維奈克拉耐藥且患有R/R AML／混合表型急性白血病(MPAL)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31.8%，這表明利沙托克拉具有良好的抗腫瘤特性，並且與同類別的其他藥物有所不同。這也是利沙托克拉相關研究連續第三年入選ASCO年會進行成果展示。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預期進展

1. 我們計劃開展臨床研究，以驗證利沙托克拉在經維奈克拉治療失敗的患者中克服維奈克拉耐藥性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PG-2449

APG-2449是新型的口服活性小分子黏著斑激酶(FAK)抑制劑、第三代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抑制劑，也是受體酪氨酸激酶C-ros原癌基因1(ROS1)抑制劑。它是亞盛醫藥設計和開發的三聯激酶抑制劑(TKI)，也是國內首個獲CDE許可進行臨床試驗的FAK抑制劑。在首次人體試驗中，腦脊液PK分析證實APG-2449能夠透過血腦屏障。一項關於APG-2449的最新研究表明，在二代ALK TKI治療耐藥或初治的NSCLC患者中APG-2449都顯示了初步臨床獲益和良好安全性；對腦轉移病灶亦有較強抑制作用。此外，對於二代ALK TKI耐藥的NSCLC患者，其基線腫瘤組織中的磷酸化FAK(pFAK)表達水準與APG-2449治療後的PFS呈正相關，提示pFAK升高可能與二代ALK TKI耐藥相關。

近期APG-2449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1. 正在進行兩項獲藥物審評中心(CDE)臨床試驗許可的註冊III期臨床研究，分別評估APG-2449治療二代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 TKI耐藥或不耐受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或初治ALK陽性晚期或局部晚期NSCLC患者中的療效。
2. APG-2449聯合鹽酸脂質體阿黴素治療鉑耐藥的卵巢癌Ib/II期研究仍在進行中。

數據披露

1. 於2025年4月，我們在AACR 2025年公佈了APG-2449最新臨床前數據，顯示在FAK活化的小細胞肺癌(SCLC)的臨床前模型中，與化療聯合使用可展現出更強的抗腫瘤活性。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2449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lrizomadlin (APG-115)

Alrizomadlin(APG-115)是一種口服有效的靶向MDM2-p53的小分子抑制劑，旨在通過高靶向性干擾MDM2及p53之間的蛋白－蛋白相互作用，以恢復p53腫瘤抑制活性。我們正在中國、美國及澳洲開展alrizomadlin(APG-115)單藥或聯合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實體瘤及血液腫瘤的多項臨床研究。

Alrizomadlin已獲得FDA授予的六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包括軟組織肉瘤、胃癌、AML、視網膜母細胞瘤、IIB-IV期黑色素瘤及神經母細胞瘤。此外，Alrizomadlin已獲得FDA授予兩項兒童罕見病資格認證(RPDD)，用於治療神經母細胞瘤及視網膜母細胞瘤。

近期alrizomadlin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我們目前正在美國及／或澳洲推進以下alrizomadlin的臨床研究：

1. 一項與默沙東合作的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和其他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
2. 一項alrizomadlin單藥或與利沙托克拉聯合治療復發／難治性T細胞幼淋巴細胞白血病(R/R T-PLL)或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有效性的IIa期研究。
3. 一項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化療治療唾液腺癌的II期合作研究。

此外，CDE已批准中國進行以下alrizomadlin臨床試驗：

1. 一項alrizomadlin聯合抗PD-1抗體(JS001，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脂肪肉瘤(LPS)或其他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
2. 一項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阿紮胞苷或阿糖胞苷治療患者復發／難治性AML及復發／進展的高危／極高危MDS的Ib期研究。
3. 一項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利沙托克拉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兒童神經母細胞瘤或其他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

數據披露

1. 於2025年6月，我們在第61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公佈了alrizomadlin單藥或聯合PD-1抑制劑(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腺樣囊性癌(ACC)或其它實體瘤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的臨床數據。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LRIZOMADLIN(APG-11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Pelcitoclax (APG-1252)

Pelcitoclax為新型高效小分子候選藥物，可通過雙重抑制Bcl-2及Bcl-xL蛋白恢復細胞凋亡以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非小細胞性肺癌(N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此前，APG-1252已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SCLC。

在美國、澳洲及中國開展的各項臨床研究中，患者接受pelcitoclax單藥治療或與其他抗腫瘤藥物聯合治療。迄今為止，Pelcitoclax在每週一次或每週兩次間歇性給藥時都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經過多線治療的患者的單藥治療中觀察到了初步的抗腫瘤活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期pelcitoclax的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Pelcitoclax目前正在進行多項聯合研究，包括：

1.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聯合奧西替尼治療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NSCLC患者的Ib期研究；
2. 在中國進行的pelcitoclax單藥或聯合其他抗腫瘤藥物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R/R NHL)患者的Ib/II期研究。
3. pelcitoclax聯合cobimetinib治療復發卵巢癌和子宮內膜癌的I期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PELCITOCLAX (APG-1252)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APG-5918

APG-5918是一種強效、口服且高度選擇性的胚胎外胚層發育蛋白(EED)抑制劑，EED是多梳抑制複合物2 (PRC2)的一個亞基。初步研究結果顯示，APG-5918在慢性腎臟病(CKD)誘導的臨床前貧血模型中具有改善血紅蛋白(Hb)水準不足的潛力。

我們啟動了一項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監管的多中心、開放性的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APG-5918在經批准療法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或不耐受，或目前無可及標準治療的晚期實體瘤或淋巴瘤（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療效。

APG-5918的近期進展如下：

臨床進展

1. 我們繼續在中國及美國推進APG-5918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惡性腫瘤患者I期臨床研究。
2. 我們繼續在中國推進APG-5918治療貧血相關適應症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在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第一部分單劑量遞增(SAD)已完成，在貧血受試者中開展的第二部分多劑量遞增(MAD)的研究正在進行。

數據披露

1. 於2025年6月，在EHA 2025年大會上，我們公佈了APG-5918臨床前研究資料，顯示APG-5918在T細胞淋巴瘤(TCL)臨床前模型中展現強效抗腫瘤活性，並與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劑西達本胺協同增效。
2. 於2025年4月，我們在AACR 2025年大會公佈了APG-5918臨床前數據，顯示APG-5918單藥或聯合恩紫盧胺均為PCa患者的治療提供了一種極具前景的潛在治療策略。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5918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發現項目

蛋白降解劑

我們對異雙功能分子及連接酶生物學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開發靶向關鍵腫瘤通路相關的傳統上不可藥用的蛋白質的蛋白降解劑。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開發出具有卓越藥代動力學／藥效學(PK/PD)特性的差異化降解劑，導致比臨床開發中的其他降解劑表現出更少的脫靶效應。透過我們的降解劑平台，我們亦相信可以開發針對傳統上困擾小分子抑制劑的耐藥性機制的癌症療法。

我們已發現並提名了我們的首個靶向蛋白降解劑(TPD)候選藥物，用於臨床前開發。這種口服有效的降解劑用於治療p53-MDM2通路。在過去20年，已開發出許多高效且具口服活性的MDM2抑制劑，作為激活p53腫瘤抑制基因的方法，目前有幾種正在臨床開發階段，包括alrizomadlin(APG-115)。然而，抑制p53經常導致MDM2的上調，從而限制了MDM2抑制劑迄今獲他人評估的療效。因此我們認為降解劑方法有可能成為對抗這些關鍵腫瘤靶點的全新變革性策略。

我們亦已發現多個化合物，能夠快速降低人類癌細胞系中的Bcl-xL蛋白水平，從而抑制依賴Bcl-xL的細胞生長。根據我們的初步研究，我們相信我們的Bcl-xL蛋白降解劑方法具有潛力表現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並且血小板毒性水平低。我們正在選定並提名我們的首個Bcl-xL降解劑作為臨床前開發的候選藥物，潛在候選產品對Bcl-xL靶點表現出高度的選擇性，展現出強大的細胞活性和降解活性，並在異種移植小鼠模型中具有很好的藥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

本公司於研究、發現、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針對癌症的新型生物醫藥已有卓越往績記錄，並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外部與生物科技、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繼續豐富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管線。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科學顧問委員會(SAB)，由共同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擔任主席。SAB成員由多位在癌症研究及開發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醫學科學家組成。他們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將不時通過定期SAB會議提供協助並指導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及人民幣528.6百萬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策略性知識產權佈局，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候選產品的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佔許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累計擁有478項授權專利，這一總數包括於報告期間授權的逾20項新專利（除去與我們核心產品組合並無關聯的若干到期專利及遭放棄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342項授權專利在海外授權。

商業化

亞盛醫藥正在執行其雙引擎商業化策略。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並且有信心在下半年延續這一增長態勢。這主要受2025年初以來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覆蓋範圍有所擴大及於2025年7月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商業化所推動。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超140名員工的全面運營的商業化團隊，覆蓋全國超過1,000家醫院。憑藉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差異化臨床表現、我們既有的商業化能力及在血液腫瘤領域的領先管線佈局，我們計劃加快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市場滲透，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為中國首個附條件上市用於治療CLL/SLL的Bcl-2抑制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中國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17.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或93%。強勁的收入增長主要由在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覆蓋範圍有所擴大（自2025年初開始涵蓋一代和二代TKIs耐藥及／或不耐受的慢性髓細胞白血病慢性期(CML-CP)患者）所推動。新患者處方的持續增加以及治療週期的延長，將支持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未來的持續增長。

我們及信達生物製藥集團(HK.1801)的團隊目前覆蓋國內約867家醫院及290家經銷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國DTP藥房和准入醫院達到782家，較2024年6月30日同期增加約17%。尤其是，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准入醫院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01家增加約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95家。我們將繼續與信達強強聯手，通力合作，加速提升市場滲透率，為未來新獲批及管線產品及適應症可及性打下堅實基礎。

奧雷巴替尼被納入2025年版中國抗癌協會《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CACA)》以及2025年版《CSCO指南》，涉及慢性髓系白血病(CML)及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 ALL)領域的治療。於2025年4月，奧雷巴替尼針對BCR-ABL1激酶區T315I突變的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兒童患者的治療獲2025年版《CSCO兒童及青少年白血病診療指南》升級推薦；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作為新興治療方案被納入2024年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 CML治療指南及納入更新的2025年歐洲白血病網推薦方案。亞盛醫藥致力於擴大奧雷巴替尼在中國市場和海外的商業化和可及性。

我們的第二個產品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於2025年7月10日經中國NMPA批准上市。我們已通過全自建的商業化團隊，在中國啟動了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商業化進程。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在中國的首張處方僅在CDE批准後的15天內就已開出，這充分展示了亞盛醫藥在產品上市方面的速度和效率。我們致力於加快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的上市進程，以獲得競爭優勢，並就其獲准適應症獲得市場領先優勢。

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基於其出色的臨床數據，已獲2025年《CSCO淋巴瘤診療指南》推薦用於治療複發／難治CLL/SLL患者的單藥療法。這標誌著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已被首次納入CSCO指南，使其成為首個獲得CSCO指南推薦的由中國原研Bcl-2抑制劑。這代表著亞盛醫藥在推進這一創新藥物以真正造福患者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也是中國在血液腫瘤學領域藥物開發創新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

藥品化學、製造與控制

我們以中國蘇州為總部建立了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該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已分別在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

蘇州生產基地建築面積超過200,000平方英尺，口服片劑和膠囊配方生產線的產能達2.5億片粒／年。我們還在蘇州基地預留了注射劑(包括凍乾產品)的生產能力。我們在2022年第四季度獲得了藥品生產許可證(A證)。2024年，蘇州產業化基地成功完成了奧雷巴替尼片的技術轉移和工藝驗證工作。同時，我們獲得了更新的生產許可證(包括A證、B證和C證)，並通過了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符合性檢查。至此，我們蘇州產業化基地可以為全球提供臨床樣品，還可以為中國市場生產供應商業化的奧雷巴替尼口服片劑。

於2023年4月，我們獲得由歐盟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QP)簽發的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符合性審計報告，亞盛醫藥全球產業基地零缺陷通過歐盟QP審計。我們相信本報告標誌着我們的全球產業基地及其質量管理體系已符合歐盟GMP標準，是我們延續全球佈局的又一里程碑式進展。

2023年，我們完成利生妥®(利沙托克拉)片劑的技術轉移，使我們能內部化該藥物的生產及供應以供全球臨床試驗。此外，我們完成了耐立克®的包衣刻字研究和GMP生產，繼而滿足FDA等全球監管機構的新藥申報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上半年，利生妥®(利沙托克拉)原料藥與製劑預審批檢查均由亞盛醫藥與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協作完成，加速了利生妥®(利沙托克拉)於中國獲得NDA批准。

此外，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租賃一間面積約50,000平方英尺的設施進行研發及生產，利用該設施為本公司的部分候選藥物生產並供應臨床前測試樣品及臨床試驗物料。我們認為，現有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生產需求。

業務發展

除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全球合作及其他關係。我們將繼續尋求合作夥伴，以最大化我們管線產品的價值。

於2024年6月14日，亞盛醫藥、香港亞盛、廣州亞盛、蘇州亞盛及武田製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授予武田製藥獨家選擇權以就耐立克®(奧雷巴替尼)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倘選擇權獲行使，武田製藥將獲得開發及商業化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全球權利許可，惟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俄羅斯除外。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於選擇權可能獲行使前，亞盛醫藥應全權負責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所有臨床開發。獨家選擇權協議要求亞盛收取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知識產權收入及選擇權付款相關的1億美元的選擇權付款。此外，亞盛醫藥有資格獲得最高約12億美元的選擇權行使費作為額外的潛在里程碑付款，以及年度淨銷售額12%~19%的銷售分成。於2024年7月2日，亞盛醫藥已收到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知識產權收入及選擇權付款相關的選擇權付款。

獨家選擇權協議將使亞盛醫藥能夠利用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及全球腫瘤學業務佈局的武田製藥的全球商業專長，擴大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對世界各地患者的潛在影響。

此外，於2024年6月20日，根據我們與武田製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證券購買協議，亞盛醫藥按每股股份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的價格向武田製藥發行及配發24,307,322股股份(武田製藥股份)，總購買價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股份購買價較股份於證券購買協議日期前二十日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9.26港元)溢價25.12%。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武田製藥已同意直至2025年6月20日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安排。具體而言，根據禁售安排，武田製藥已同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自2025年1月23日起的180天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武田製藥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我們普通股的證券。

有關獨家選擇權協議、證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4日的相關公告。

融資活動

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

於2025年1月28日，我們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其中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並出售合共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9,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83.8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13日，就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而言，我們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額外935,14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740,576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5.6百萬港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普通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AAPG」。

因此，我們共計發行了8,260,14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3,040,576股普通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從315,226,005股增加至348,266,581股。此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扣除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的承銷折扣及佣金，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1.8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9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日、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配售事項

於2025年7月25日，我們向賣方以每股認購股份68.60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發行及出售22,000,000股認購股份（即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2.5百萬港元（根據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約為190.1百萬美元）。

我們預期將以下列方式使用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將用於商業化工作，包括擴大覆蓋範圍和提高患者就醫機會；
- (ii) 約35%將用於全球臨床開發，以推進本公司的核心管線在研產品；及
- (iii) 約25%將用於基礎設施及營運資金以加強全球營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開展任何籌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699	823,7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661	17,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787)	(89,637)
研發開支	(528,561)	(444,079)
行政開支	(99,685)	(86,988)
融資成本	(27,798)	(34,076)
其他開支	(40,192)	(7,106)
期內(虧損)/溢利	(590,824)	162,82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91,764)	165,095

1. 概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23.7百萬元，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590.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9.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28.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9.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7.0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銷售製藥產品、來自蘇州信達的商業化權利收入及服務收入產生人民幣233.7百萬元的收益，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23.7百萬元，相當於減少人民幣590.0百萬元或71.6%。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費用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新藥開發獎勵。該等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後續產生相關成本且收到政府的合規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或11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1.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0.4百萬元。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開支、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會議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或53.7%至人民幣137.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9.6百萬元。增加是由於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及其他產品商業化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研發開支、外部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知識產權開支、材料、折舊及攤銷以及研發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或1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外部研發開支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按性質劃分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內部研發開支	217,376	185,729
外部研發開支	79,297	43,622
員工成本	173,472	156,345
知識產權開支	4,417	4,100
材料	12,826	12,860
折舊及攤銷	13,553	17,304
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7,928	7,287
其他	19,692	16,832
總計	528,561	444,0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14.6%至人民幣9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諮詢費用及代理費用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1,201	1,161
員工成本	35,431	32,502
折舊及攤銷	24,949	25,645
其他	38,104	27,680
總計	99,685	86,988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或18.4%至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主要有關銀行借款的利率降低。

8.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款及公允價值調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40.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或465.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購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相關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至人民幣29.3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慈善捐款增加至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1百萬元。

9. 報告期內(虧損)/溢利

因上述原因所致，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3.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8百萬元。

10.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432.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知識產權收入及選擇權付款減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704.5百萬元，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ii)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637.1百萬元；(iii)購買股權投資淨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iv)與收購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有關的或有對價支付淨增長人民幣43.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i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98.8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950.7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50.2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3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包括(i)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33.9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93.7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33.2百萬元。

1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5	1.3
速動比率 ⁽²⁾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 ⁽³⁾	8.2%	154.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是用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得出。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1.5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6.0百萬元。

12.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13.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價，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689.7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6.4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142.5百萬元以定息計算。

2025年6月30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無抵押	2.20-2.70或 1年LPR-0.30至0.75	2025年－2026年	442,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80-4.50	2025年－2026年	97,5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年LPR-0.15至0.75或 1年LPR+0.65至0.85	2025年－2026年	266,66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年LPR-0.85	2025年－2026年	16,440
租賃負債	4.00-4.35	2025年－2026年	11,178
小計			833,783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LPR-0.25至0.75或 1年LPR+0.70至0.85	2026年－2028年	228,6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2027年	4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85	2026年－2038年	593,441
租賃負債	4.00-4.35	2026年－2028年	15,271
小計			882,382
總計			1,716,165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482,000元的樓宇（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282,000元）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9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6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為銀行貸款人民幣609,88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745,000元）提供抵押擔保。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207,93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07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833,783	779,062
第二年	248,714	242,47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534	159,355
第五年之後	481,134	487,607
總計	1,716,165	1,668,497

1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1.5百萬元的樓宇作銀行融資。

1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採取保守方式。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以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授權機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61.5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61.2百萬元，金額相對維持一致。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人數	%
研發	421	69.6
商業	112	18.5
行政及其他	72	11.9
總計	60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605名全職僱員，包括合共85名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421名僱員從事全職研發及實驗室工作，而184名僱員從事全職一般行政及商業職能及業務發展職能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81名具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多數僱員在研究機構、醫院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物審批流程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推動業務成功方面作出貢獻。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8名高級僱員，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15至20年的經驗。

我們在過往兩年的僱員留任率超過82%，這有利於公司知識庫持續發展。我們正通過提供合作互助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高效的獎勵計劃及從事尖端科學項目的機會而在全球積極招募人才。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6月27日，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439名獲選人士（「**2021年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進一步授出合共824,1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824,124股股份（「**2021年進一步授出**」）。概無2021年獲選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2021年進一步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2021年進一步授出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2025年6月27日，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78名獲選人士（「**2022年獲選人士**」）進一步授出816,9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816,922股股份（「**2022年進一步授出**」），其中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翟博士**」）獲授176,2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6,278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翟博士授出2022年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翟博士授出2022年獎勵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翟博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翟博士授出2022年獎勵將毋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2022年獲選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2022年進一步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獲選人士（翟博士除外）授出2022年獎勵亦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相關公告。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3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29日、2024年10月24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相關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在全球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將繼續加速推進我們高度差異化的新型臨床產品管線中的六種候選藥物至下個臨床階段，並在全球範圍內申請NDA。

我們將通過增加臨床試驗中心、提高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效率並加強與主管機構的溝通等策略投入更多公司資源，支持核心產品研發。同時，我們亦準備在全球學術會議上，基於我們積極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報告若干主要產品的重要近期里程碑，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並尋求全球合作機會。

我們力求成為一間著眼全球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在核心研發能力以外專注於完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的綜合能力。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把握全球藥物市場上的更多商業化機會，加強在研產品管線合作，並為候選藥物的潛在商業化作準備。

此外，我們將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積極申請專利權，藉以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佈局。日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全面且不斷壯大的全球知識產權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提高研發能力，為患者開發具有更好療效且可負擔的創新療法，以解決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改善患者健康及惠澤全社會。同時，我們將不斷鞏固我們生物科技公司的領先地位，持續關注財務健康發展，保障股東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融資活動」一節所披露的2025年配售事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須予披露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實益擁有人 ⁽¹¹⁾	60,665,461	17.38%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0,665,461	17.38%
翟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⁵⁾ 實益擁有人 ⁽¹⁰⁾	60,665,461	17.38%
呂大忠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41,457	0.01%
葉長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8,964	0.00%
任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8,964	0.00%
David Sidransky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⁹⁾	10,641	0.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本公司合共17.38%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楊博士與翟博士互為配偶，故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5.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7. 於2021年7月23日，葉長青先生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6月，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
8. 於2021年7月23日，任為先生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6月，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
9. 於2021年7月23日，David Sidransky博士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6月，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
10. 於2025年6月27日，翟博士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176,2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同日，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於2025年6月30日，仍有176,2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翟博士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100,000股股份（於2022年6月23日授出），於2025年6月30日，仍有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於2023年5月19日，翟博士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12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
11. 於2023年5月19日，楊博士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46,9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
12.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48,999,32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i Ju-Yun	配偶權益 ⁽²⁾	60,665,461 (L)	17.38%
郭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3、5)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60,665,461 (L)	17.38%
Gao Sharon Xia	配偶權益 ⁽⁴⁾	60,665,461 (L)	17.38%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³⁾	60,665,461 (L)	17.38%
South Dakota Trust	受託人 ^(5、6)	53,801,751 (L)	15.42%
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4,307,322 (L)	6.96%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	實益擁有人	24,307,322 (L)	6.96%

其他資料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Li Ju-Yun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17.38%股權中擁有權益。
4. Gao Sharon Xia女士為郭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郭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6.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7.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由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48,999,320股）計算。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以提升股份的價值，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12,307,533股（佔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3%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0%）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整體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概無進一步的購股權授出。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0.01港元。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為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間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概要：

相關承授人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已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田源（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	292,714
趙群（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	292,714
呂大忠	41,457	2018年8月15日	41,457	—	—	—	41,457
劉騫（於2022年5月20日辭任）	37,688	2018年8月15日	37,688	—	—	—	37,688
其他承授人							
45名行政及其他員工	1,376,454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9月16日	215,325	59,781	81	—	155,544
316名研發員工	10,263,455		1,727,673	362,666	—	—	1,365,007
合計			2,607,571	422,447	81	—	2,185,043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相關授出函內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後均可按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緊接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6.81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吸引及留住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所裨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及／或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上文第(i)至第(iii)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整體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初為20,707,462股及於報告期末為14,907,462股。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907,462股，即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更新。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其他資料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707,462股，相當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3%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6%。

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或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四年。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c)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且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8日內作出。

最短持有期、歸屬及業績目標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須於購股權期間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倘僅部分行使，則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的買賣單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所規限，有關歸屬時間須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應為5,274,657股普通股（佔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1%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2%）。於報告期初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6,294股及報告期末為6,294股。本公司已決定終止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期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其受託人將通過市場交易出售上述未動用股份，並將淨收益交還本公司。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8年7月6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餘下期限約為兩年十個月。

其他資料

表決權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須按照董事會指示行使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轉出信託之外而轉入相關參與者的個人賬戶。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自採納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未曾指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行使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表決權，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內亦不會指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此行事。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應付行使價。

於報告期內，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概無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於2025年6月30日，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再無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應為3,133,52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0.898%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40%）。於報告期初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267,251股及報告期末為443,127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43,127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約0.127%及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2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2月2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2025年6月30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五年八個月。

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439名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824,1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824,124股股份。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選定人士所在的地點或彼等受僱的開始日期或期間。董事會已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歸屬。按聯交所於2025年6月27日（即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77.45港元計算，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總市值為63,828,403.80港元。股份於2025年6月26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為79.35港元。承授人無須就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購買價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取決於承授人在年度績效評估中是否獲得董事會認定的滿意分數。

上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的股份支付。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相關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應付行使價。概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或歸屬日期	於截至2025年	於報告 期內已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 期內已失效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止六個月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6月30日 尚未行使
Sidransky博士	2021年7月23日	10,641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10,641	-	-	-
葉先生	2021年7月23日	2,241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241	-	-	-
尹博士	2021年7月23日	2,241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241	-	-	-
任先生	2021年7月23日	2,241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241	-	-	-
員工	2021年5月17日	24,188	-	31,3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1年6月8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5%、15%、25%及25%。 8,8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1年6月8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22,4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5%、15%、25%及25%。 22,25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4,188	-	-	-
	2025年6月27日	-	824,124	2025年6月27日	63,828,403.80港元	-	-	-	824,124

附註：

1. 緊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9.45港元。
2.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獎勵歸屬的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列的若干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5.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11,072,69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3.17%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7%）。於報告期初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整體限額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771,595股及於報告期末為6,793,878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793,878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95%及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82%。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於報告期間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介乎約20個月至約48個月。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2年6月23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為六年十個月。

表決權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向78名選定人士授出816,9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816,922股股份（「**2022年進一步授出**」），其中176,2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6,278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從2022年進一步授出日期起計約三個半月）予以歸屬，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選定人士所在的地點或彼等受僱的開始日期或期間。按聯交所於2025年6月27日（即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77.45港元計算，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市值為63,270,608.9港元。股份於2025年6月26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日期）所報的收市價為79.35港元。承授人無須就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購買價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報告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取決於承授人在年度績效評估中是否獲得董事會認定的滿意分數。

上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2022年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的股份支付。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5月8日、2024年10月24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相關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應付行使價。概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下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期或歸屬日期	於截至2025年	於報告 期間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已失效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止六個月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翟博士	2022年6月23日	40,0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歸屬，於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	-	-	40,000
	2025年6月27日	-	176,278	2025年6月27日	13,652,731.10港元	-	-	-	176,278
79名員工	2022年6月23日	350,401	-	7,2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1年6月8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5%、15%、25%及25%。 15,5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3年4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21,341	-	13,605	315,455

其他資料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或歸屬日期	於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		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6月30日尚未行使	
			• 181,8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2025年6月8日及2026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 30,3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兩批歸屬，於2023年6月8日及2024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40%及60%。 • 320,2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歸屬，於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8日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115,3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3年4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4月30日將分別歸屬23%、69%、6%及2%。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期或歸屬日期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 期間已行使	於報告 期間已註銷	於報告 期間已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172名員工	2023年5月4日	433,638	-	• 113,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兩批歸屬，於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1日將分別歸屬40%及60%。 • 787,9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歸屬，於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日將分別歸屬30%、30%及40%。	-	-	-	12,000	421,638
69名員工	2024年9月2日	615,902	-	2024年9月2日	-	-	-	13,600	602,302
77名員工	2025年6月27日	-	640,644	2025年6月27日	49,617,877.80港元	-	-	-	640,644

附註：

- 緊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9.35港元。緊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8.75港元。
-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載於授予函。獎勵歸屬的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列的若干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就報告期間本公司所有上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本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本總額為0.0048。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29,113,683股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及／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27,442,6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的7.86%及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7.36%。

於2025年5月19日，有關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獲採納。於報告期末，有關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為3,483,089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因而，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3,483,089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98%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3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以下為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由2025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開展的任何籌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約369.8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以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42%	155.2	138.2	138.2
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3%	48.1	42.8	42.8
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本公司其餘臨床計劃 (APG-1387及APG-2449) 持續及 規劃臨床試驗	6%	22.2	19.7	19.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	3.7	3.3	3.3
總計	100.0%	369.8	329.1	329.1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已因全球發售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0年配售事項15,000,000股股份的交割已於2020年7月15日進行。2020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689.5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在集資的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如APG-2575、APG-115、 APG-1387及APG-1252	60%	413.5	345.0	345.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生產及營銷	20%	138.0	115.0	115.0
APG-2575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	20%	138.0	115.0	115.0
總計	100%	689.5	575.0	575.0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2)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0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其他資料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1年配售代理」）訂立2021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1年配售代理，而2021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1年承配人」）按每股2021年配售股份44.2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1年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4.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1年認購」）。2021年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2月8日交割，而2021年認購已於2021年2月11日交割。2021年配售代理已向2021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6,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2021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153.64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其在研產品，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開發	50%	576.8	480.6	480.6
核心產品HQP1351的全面批准及商業化的註冊試驗	20%	230.7	192.2	192.2
其他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如APG-115（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MDM2-p53抑制劑）、APG-1387（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泛IAP抑制劑）及APG-1252（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Bcl-2/Bcl-xL雙重抑制劑）	20%	230.7	192.2	192.2
一般公司用途	10%	115.4	96.1	96.1
總計	100%	1,153.6	961.1	961.1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1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2023年配售代理」）訂立2023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3年配售代理，而2023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3年承配人」）按每股2023年配售股份24.45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3年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4.4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認購」）。2023年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20日交割，而2023年認購已於2023年2月1日交割。2023年配售代理已向2023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2,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2023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543.9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將按照該擬定用途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2023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了機會，使本公司能夠繼續開發渠道候選產品，同時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3年配售事項及2023年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試驗	50%	272.0	235.1	235.1	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臨床試驗	20%	108.8	94.0	94.0	0
其他關鍵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	20%	108.8	94.0	94.0	0
一般公司用途	10%	54.4	47.0	47.0	0
總計	100%	544.0	470.1	470.1	0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2) 2023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3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其他資料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信達已認購8,823,863股股份，按每股股份44.0港元的認購價計算，總代價為388.25百萬港元（約為50百萬美元）。信達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信達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88.06百萬港元（約為49.98百萬美元）。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照該擬定用途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信達以股份認購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顯示信達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增長潛能的認可。預計股權投資亦會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帶來進一步財政支持。此外，就本公司與信達的戰略合作關係而言，股份認購可讓信達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並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下表載列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及商業化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	30%	116.42	97.10	97.10	0
研發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	70%	271.64	226.40	226.40	0
總計	100%	388.06	323.50	323.50	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6月20日，根據與武田製藥訂立的證券購買協議，我們向武田製藥發行及出售24,307,322股普通股或武田製藥股份，每股價格為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中每股股份購買價為24.09850港元。股份於2024年6月14日（即釐定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之日）的收市價為23.05港元。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3%。

所有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4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交割。本公司已根據證券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股份購買價每股認購股份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向武田製藥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24,307,322股認購股份。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而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77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武田製藥以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預計將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持。

武田製藥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

武田製藥以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預計將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持。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餘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及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開發	90%	67.5	480.3	70.2	422.2	45.3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關鍵候選產品的開發	10%	7.5	53.3	7.8	46.9	5.0	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75	533.6	78.0	469.1	50.2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美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1月28日，我們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其中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並出售合共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9,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83.8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13日，就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而言，我們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的發行價發行額外935,14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740,576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5.6百萬港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普通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AAPG」。

因此，我們共計發行了8,260,14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3,040,576股普通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從315,226,005股增加至348,266,581股。此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扣除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的承銷折扣及佣金，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1.8百萬港元）。

此前在我們日期為2025年2月2日及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我們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9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日、2025年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下表載列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的預期時間表
在中國尋求Lisafitoclax用於治療R/RCLL的NDA批准及於中國籌備商業化上市，推進Lisafitoclax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臨床開發，包括完成GLORA的入組及尋求就在多個國家增加新的試驗地點及開展Lisafitoclax的更多適應症研究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50.0-60.0	398.4	92.2	92.2	306.2	2026年6月30日
推進耐立克®(奧雷巴替尼)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臨床開發，包括完成POLARIS-2的入組及及尋求就在多個國家增加新的試驗地點及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標籤擴展到更早期的治療階段及其他適應症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30.0-40.0	253.5	58.7	58.7	194.9	2026年6月30日
資助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完成APG-5918治療貧血症的一期臨床試驗以及尋求就啟動alrizomadlin的註冊試驗獲得批准	10.0-20.0	181.1	41.9	41.9	139.2	2026年6月30日
用於開發我們未來的管線項目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5	126.8	29.3	29.3	97.4	2026年6月30日
總計	132.5	959.8	222.1	222.1	737.7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其他資料

2021年認股權證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為57.2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獲行使。該等認購權證已於2023年7月屆滿且尚未獲行使。

集資

除上文披露的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先生及Marina S. Bozilenko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大忠博士）。葉長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已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及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及內部控制的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本集團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於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楊博士目前履行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組成人數及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查核及權力制衡；(b)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d)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5年8月21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亞盛醫藥集團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8至8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亞盛醫藥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或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乃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義務。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1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3,699	823,746
銷售成本		(21,650)	(15,059)
毛利		212,049	808,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6,661	17,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787)	(89,637)
行政開支		(99,685)	(86,988)
研發開支		(528,561)	(444,079)
其他開支		(40,192)	(7,106)
融資成本		(27,798)	(34,076)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	(1,2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85,312)	162,895
所得稅開支	8	(5,512)	(69)
期內(虧損)／溢利		(590,824)	162,8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590,768)	163,001
非控制權益		(56)	(175)
		(590,824)	162,82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1.73)	0.56
攤薄		(1.73)	0.5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或虧損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590,824)	162,82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95	40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的換算匯兌差額	(2,035)	2,2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940)	2,26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91,764)	165,0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591,708)	165,270
非控制權益	(56)	(175)
	(591,764)	165,0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21,201	849,450
使用權資產		50,760	56,109
商譽		24,694	24,694
其他無形資產		70,994	75,99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2,718	32,7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617	1,141
遞延稅項資產		33,385	44,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055	59,3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7,424	1,143,648
流動資產			
存貨		8,591	6,597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2	78,362	83,1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60,313	123,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1,454	1,261,211
流動資產總值		1,908,720	1,474,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18,676	91,9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9,358	258,098
合約負債		37,485	37,4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833,783	779,062
流動負債總額		1,239,302	1,166,611
流動資產淨值		669,418	307,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6,842	1,451,1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9,628	248,4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882,382	889,435
遞延稅項負債		-	5,368
遞延收入		6,500	27,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2,423	6,2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0,933	1,177,037
資產淨值		675,909	274,162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39	214
庫存股份		(2,960)	(8)
儲備		668,718	263,988
非控制權益		665,997	264,194
		9,912	9,968
權益總額		675,909	274,16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14	(8)	6,545,129	(384,515)	(126,071)	(5,770,555)	264,194	9,968	274,162
期內虧損	-	-	-	-	-	(590,768)	(590,768)	(56)	(590,8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40)	-	(940)	-	(9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40)	(590,768)	(591,708)	(56)	(591,764)
發行普通股	25	-	925,153	-	-	-	925,178	-	925,178
購回普通股	-	(3,588)	-	-	-	-	(3,588)	-	(3,58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 股份單位」）開支	-	-	-	13,048	-	-	13,048	-	13,048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	7,105	(7,101)	-	-	4	-	4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636	9,852	(10,488)	-	-	-	-	-
以權益結算的獎金	-	-	58,869	-	-	-	58,869	-	58,86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9	(2,960)	7,546,108	(389,056)	(127,011)	(6,361,323)	665,997	9,912	675,9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97	(21,351)	5,951,154	(371,441)	(133,020)	(5,365,122)	60,417	10,215	70,632
期內溢利	-	-	-	-	-	163,001	163,001	(175)	162,8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269	-	2,269	-	2,26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269	163,001	165,270	(175)	165,095
發行普通股	17	-	533,923	-	-	-	533,940	-	533,940
購回普通股	-	(1,959)	-	-	-	-	(1,959)	-	(1,95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 股份單位」）開支	-	-	-	8,730	-	-	8,730	-	8,730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	1,602	(1,601)	-	-	1	-	1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3,488	3,242	(6,730)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4	(19,822)	6,489,921	(371,042)	(130,751)	(5,202,121)	766,399	10,040	776,43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2,120)	(354,3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037)	(16,526)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或有對價	(43,34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597,141)	(98,752)
購買長期投資	(40,00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6,000)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4,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4,520)	(131,2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950,187	533,940
庫存股份購買	(9,203)	(1,95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	1
已付利息	(26,179)	(33,15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574	115,917
償還銀行貸款	(350,262)	(209,59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949)	(5,175)
已付上市開支	(10,423)	(3,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0,749	396,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5,891)	(88,7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100	1,038,04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12)	3,1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597	952,434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597	952,4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238	17,8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30,619	1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1,454	1,100,31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辦事處，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療法，以主要解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領域內全球醫療需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交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在腫瘤、乙型肝炎病毒(HBV)及若干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及銷售創新小分子療法。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33,699	145,331
瑞士	—	678,415
總計	233,699	823,746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095,036	1,090,914
美國	3,796	4,474
其他	42	4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8,874	1,095,83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一名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678,415
客戶B	219,866	110,086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知識產權收益	—	678,415
產品銷售	212,874	124,824
商業化權利收入	18,691	18,691
其他	2,134	1,816
總計	233,699	823,746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知識產權收益	—	678,415
產品銷售	212,874	124,824
某段時間		
商業化權利收入	18,691	18,691
其他	2,134	1,816
總計	233,699	823,7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5.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續)

下表顯示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商業化權利收入	18,691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352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6,705
其他	1,289
總計	17,346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479	14,158
存貨撇減成本	4,180	—
已提供服務成本	991	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72	35,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15	5,709
無形資產攤銷*	5,003	5,667
研發成本	528,561	444,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521	5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9,322	—
匯兌虧損淨額	2,676	43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13,048	8,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7
銀行利息收入	(31,410)	(9,352)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1,001)	(6,705)
慈善捐款	7,653	5,104

* 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亞盛醫藥集團無須就開曼群島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任何所呈列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8. 所得稅 (續)

中國內地

本公司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惟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的下列實體除外。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Suzhou Yasheng Pharma Co., Ltd.)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自2022年及2023年起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利息、租金或專利費，以及任何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款項(扣除該等資產淨值後)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較低預扣稅率或豁免徵收預扣稅。

美國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最高21%的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因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TCJA」)第174節作出的變更導致的先前可扣稅研究及實驗開支的資本化及攤銷的新規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TCJA，本公司須資本化並隨後攤銷於美國境內進行的研究活動的五年研發開支及於美國境外進行的研究活動的十五年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29	—
遞延	5,483	69
總計	5,512	69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1,591,027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1,752,282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590,768)	163,001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341,591,027	291,752,282
—	994,365
—	3,277,849
341,591,027	296,024,496

總計

由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後得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849,450
添置	5,024
期內折舊支出	(33,272)
匯兌調整	(1)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821,20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05,815
添置	12,336
出售	(17)
期內折舊支出	(35,936)
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882,19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45日內	70,300	54,484
45日至120日	—	28,659
120日至1年	8,062	—
總計	78,362	83,143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4,137	72,506
1至3個月	21,972	6,288
3至6個月	22,567	13,172
總計	118,676	91,966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無抵押	2.20－2.70或 一年LPR-0.30至0.75	2025年－2026年	442,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80－4.50	2025年－2026年	97,5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一年LPR-0.15至0.75或 一年LPR+0.65至0.85	2025年－2026年	266,66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年LPR-0.85	2025年－2026年	16,440
租賃負債	4.00－4.35	2025年－2026年	11,178
小計			833,783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LPR-0.25至0.75或 一年LPR+0.70至0.85	2026年－2028年	228,6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2027年	4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85	2026年－2038年	593,441
租賃負債	4.00－4.35	2026年－2028年	15,271
小計			882,382
總計			1,716,1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	2.60 – 2.70或 一年LPR-0.30至0.75	2025年	29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80 – 4.55	2025年	255,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一年LPR-0.15至0.65或 一年LPR+0.65至0.85	2025年	213,17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5年LPR-0.85	2025年	11,453
租賃負債	4.00 – 4.35	2025年	9,439
小計			779,06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一年LPR-0.45至0.65或 一年LPR+0.70至0.85	2026年 – 2028年	203,1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0 – 4.50	2026年 – 2027年	77,25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年LPR-0.85	2026年 – 2038年	588,292
租賃負債	4.00 – 4.35	2026年 – 2028年	20,793
小計			889,435
總計			1,668,497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48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282,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9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6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為銀行貸款人民幣609,88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745,000元）提供抵押擔保。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207,93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07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833,783	779,062
第二年	248,714	242,47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534	159,355
第五年之後	481,134	487,607
總計	1,716,165	1,668,497

15. 股本

於2025年1月，本公司已於納斯達克全球上市，提呈發售8,260,144股美國存託股份（或ADS）。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本公司普通股，該款項人民幣25,000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0.01港元發行422,447股新股，且該款項人民幣300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於2025年6月，本公司就其若干選定人士於2025年6月30日前行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該等選定人士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已發行311,304股新股，且該款項人民幣220元已入賬列作股本。

16. 承擔

- (a)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與傢具及設備有關的合約承擔人民幣8,1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66,000元）。
- (b) 本公司與機構訂立業務協議，以授權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須就與協議有關的指定產品的未來銷售支付額外研發里程碑付款、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該等協議項下的付款一般於該等里程碑或銷售完成後到期及支付。該等承擔並無記錄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里程碑的達成及時間尚未確定且無法釐定。當完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相應金額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17.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關聯方的交易。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翟一帆博士	29,322	—

根據亞盛與翟博士訂立順健生物醫藥收購協議，已確認應付翟博士或有對價人民幣29,322,000元，而本期間已付翟博士人民幣43,34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翟一帆博士	16,204	29,344

應付翟一帆博士的款項指收購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或有對價，其中人民幣10,056,000元已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列賬，而人民幣6,148,000元已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內列賬。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980	10,234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168	753
退休福利	677	74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14,825	11,736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除外）：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617	1,141	4,617	1,141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548	2,439	531	2,311
總計	5,165	3,580	5,148	3,45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8,132	—	8,13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4	6,274	5,914	5,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867,111	868,642	829,161	859,707
總計	881,517	874,916	843,207	865,44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長期應付款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及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或者利率與現行市場上的貼現率相若。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數據。董事會定期覆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包含於可由自願各方現時交易兌換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賬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利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就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賬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17	—	4,000
			4,61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1	—	1,14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8,132	8,132

於期內，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按每股股份68.6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2,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於2025年7月17日完成配售。本次配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2百萬港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

20.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